

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法院

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邮政专递智能化、信息化、高效化，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审判质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结合我院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便民、即时、高效”原则，聚焦完善司法专递电子化功能，切实提升司法专递工作效率，推动形成“司法专递电子送达为主，传统送达为辅”的电子送达体系。

第三条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过程中要注重科学缩减我院司法文书送达时限，精简送达流程，切实提升司法专递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专递送达服务。

第二章 各庭室送达工作职责

第四条 各庭室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开展我院司法专递送达工作，具体送达事务由各庭室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

年 月 日

电子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送达情况统计通报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全院司法专递电子化改革工作,对各庭室推进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定期通报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数据并向院党组报告进展情况。

第五条 各庭室送达诉讼文书时,应当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基础,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其他方式为补充,以公告送达为最后手段。原告起诉时,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送达人员应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第三章 法院专递电子化送达流程

第六条 引导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人民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当事人填写前应向其告知填写要求、注意事项、法律后果等内容。对于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法律后果的告知应当全面、详细、明确。

第七条 确认当事人送达地址。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

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告知案件承办人。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认定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

1. 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当面向人民法院明确表示不愿提供送达地址的；

2. 送达地址不明，但能通过电话方式与之取得联系，其在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后，拒不到院领取诉讼文书，也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

3. 向本院提出管辖异议或要求回避等书面材料，但材料中又未明确提供送达地址的；

4.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故意躲避、规避送达，且不提供或确认送达地址的。

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送达人员应当制作送达工作记录，并将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附卷备查。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或无法证明当事人有故意躲避、规避送达行为的，不能认定其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

当事人具有上述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情形，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1. 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2. 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记载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3. 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八条 明确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发起法院专递送达。各庭室通过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开展电子送达，以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电子邮箱送达为主要送达手段，以邮寄送达、公告送达为补充。在使用邮寄送达过程中要注重实时查看邮寄记录，便于法官实时掌握邮寄进度，要区分省内省外合理选择邮寄方式，进一步提升法律文书整体送达效率。

第十条 系统中发起法院专递送达后，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通过系统对接将送达回执、送达记录传回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可自行打印邮寄单据，并将电子回单和电子送达回证入卷归档。法官获取邮寄回执时，要注意回

执单是否清晰，收件人信息填写是否完成准确，确认回执单无误后及时回填回执到电子卷宗系统中。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